

檔 號：5741577
保存年限：3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秋敏

電話：02-2356-6249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

：chioumiin@ny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青參字第100236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2360804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『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』乙份，歡迎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傾聽青年聲音，回應青年需求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，本會結合原達人講座青年大使，以青年服務青年，青年影響青年，共同分享參與本會活動之經驗與心得，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，關懷服務鄉土，回饋國家社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邀請各領域表現優異之青年，至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，分享其實踐經驗，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了解之深度與廣度。
- 三、本講座之舉辦可結合相關課程、慶典、社團活動等辦理，以擴大講座效益。
- 四、100年第1學期有意申辦之學校，請於100年6月20日前檢附申請表（附件1）及經費支出概算表（附件8）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高中職

副本：本會第三處

100/06/01
15:38:53

第2層決行

擬 賴金榮 送 蔡所 文

助理 6/16

學務長 李玉君 6/16

6/16

第1頁 共1頁



100.年 6 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(000006993) 號



4683-5670

1/13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

壹、緣起：為加強服務青年、輔導青年，傾聽青年聲音，回應青年需求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爰規劃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，結合本會原達人講座之達人擔任青年大使，以青年服務青年，青年影響青年，共同分享參與本會活動之經驗與心得，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，關懷服務鄉土，回饋國家社會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100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各學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，或配合全校(或院系)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規劃安排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。
- 三、參與人數：每場次人數為 60-99 人。
- 四、宣講人選：由本會推薦之青年大使擔任，全年預計辦理 200 場次。
- 五、宣講內容：由青年大使分享自身參與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及壯遊台灣等活動之經驗與心得，並簡介本會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宣講方式及流程：採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；每場時間為 60 分鐘為原則

時間	內容	備註
2-3 分	主持人開場	
60 分	專題演講 Q&A	請預留 15 分鐘 Q&A 時間讓同學充分發問，增加互動性，以提高參與感。
2-3 分	主持人結語	

參、受理期間：

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60-99 人參與之場次，請於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肆、受理方式：

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上開規定時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經費支出概算表(含交通費、鐘點費及雜費，其中交通及鐘點費每場最高新台幣 4,400 元，雜費每場最高新台幣 4000 元(附件 8))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校最多以申請 3 場次為限(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核定達人講

座之場次，列入本計畫之場次累計)。

伍、配合事項

一、活動前：

- (一)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請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，並於講座舉辦前 2 天，E-mail「場次確定表」(附件 2)至本會指定信箱：chioumiin@nyc.gov.tw，並請於事後務必來電確認。
- (二)邀請青年大使務請向青年大使說明宣講方式及流程，並確認「演講大綱」。
- (三)青年大使聯絡資料有出入致聯繫困難時，請通知本會以利協助。

二、活動中：

- (一)講師如需使用簡報設備，請配合事先安裝測試，避免佔用演講時間。
- (二)活動場地佈置背板及相關文宣海報，請統一標明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，並於空白處標列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○○○(校名) 合作辦理」字樣。
- (三)講座開始前，應備妥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件 4)，請參與同學辦理簽到手續。
- (四)講者演講與交通費，請於領款收據(附件 3)(含演講與交通費)填妥後當場發給；如有核發交通費者，應索取票根或領據/發票，以利經費後續核銷之用。

三、活動後：

- (一)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 5)並回收統計，統計結果請填入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件 6)。
- (二)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(文字或影音檔)、講者「領款收據」(附件 3)、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件 4)、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 5)、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件 6)正本及「五張活動照片電子檔」，請務必於講座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雜費原始憑證(抬頭請開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，統一編號為 03723901)掛號郵寄回本會(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 第三處)，並請於信封上標示「『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』結案」字樣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Q&A 時間學生發言內容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，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配合予以回應。
- 二、費用標準：

(一)講師演講費：每小時 1,600 元。

(二)交通費：

1. 機票需附票根。

2. 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。

3. 公民營客運及火車請檢附票根。

4 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，搭乘之計程車資，應檢附收據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,000 元(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(高鐵)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)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
5. 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。

(三)講座活動場地佈置背板、校園文宣海報、相關影印文件費及必要之雜費，每場最高以核撥新台幣 4,000 元雜費為上限。

三、審查通過之築夢講座，本會將全額核撥各項費用(講師演講費、交通費、雜支)，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8,400 元為上限。

四、經費撥付與核銷：

(一) 本會函覆申請場次核定情形後，檢附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申請經費核撥。

(二) 於講座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以下所列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結案

1. 講者領款收據(附件 3)

2. 學生簽到表(附件 4)

3. 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 5)

4. 滿意度彙整表(附件 6)

5. 4,000 元場佈費用之發票或收據

6. 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(文字或影音檔)、五張活動照片電子檔【亦可提供至本會指定信箱：chioumiin@nyc.gov.tw】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資訊				
校名		負責單位/ 系所/班級		
地址	(郵遞區號:)			
聯絡人 姓名		聯絡人 職稱		
聯絡電話	()	E-mail		
辦理場次	申請辦理____場 (講座規劃如下)			
講 座 規 劃				
預計辦理 日期	舉辦地點	預計參與人數 (60 人-99 人)	講座主題	預計邀請講師類別 (自行邀請本會推薦 之青年大使擔任)
			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
			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
			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表每校填寫一張，最多以申請 3 場講座為原則；講座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，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。(原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核定達人講座之場次，列入本計畫場次累計)
2. 申請期間：青年大使宣講之 100 年第一學期，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3. 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時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檢附本申請表、經費支出概算表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本會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如邀請青年大使，將以 E-mail 方式提供青年大使聯絡資料至上列聯絡人信箱，以供學校邀約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場次確認表

填表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()	
E-mail				
辦理日期	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~____時____分			
辦理地點		參與人數	男生共 合計共	女生共 人(至少 60 人)
講座主題				
宣講人選 類別 (請勾選)	60 人-99 人(自行邀請本會推薦之青年大使擔任) 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			
確定邀請 之青年大 使	大使姓名			
	演講大綱	1. 2. 3. 4.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2. 請於講座辦理前 2 天，將本表 E-mail 至本會指定信箱：
chioumiin@nyc.gov.tw。

6/13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講者領款收據
 (本表經講者填寫並簽名後由學校寄回)

講座辦理學校		講座辦理日期		年 月 日	
講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()		聯絡 電話	()
起迄地點		交通方式 (來回)		交通費	演講費 總計
起點	迄點	居住地至學校路段： ☐ 自行開車前往 ☐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車站至學校路段： ☐ 搭乘計程車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學校接送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※以上交通工具相關證明單據或票根應交由學校辦理 經費核銷之用。 <u>以上交通路段，若步行即可抵達者，免填。</u>			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發給講座演講費與交通費費用 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經費請用國字大寫) 講者：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1. 每場由本會致酬：演講費 (1,600 元/時/人；會內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) 及交通費。(同一項計畫有二位以上成員出席者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一人計)
2. 每場講座演講費及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 4,400 元。
3. 第一次申請撥款者，請將指定匯款帳戶之摺封面影本浮貼於本表背面，俾憑核對。
4. 交通費需檢據核銷：
 - (1) 機票需附票根。
 - (2) 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。
 - (3) 公民營客運及火車請檢附票根。
 - (4) 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，搭乘之計程車資，應檢附收據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,000 元 (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(高鐵)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)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 - (5) 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。
 交通費票根或單據，請黏貼於本表背面，以利核銷
5. 本收據務必請講者簽名或蓋章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學生簽到表 (本表由學校寄回)

學校名稱：

講座主題：

辦理日期：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～____時____分

出席總人數：____人；男生共____人；女生共____人

編號	系所/班級名稱	年級	學號	姓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*出席人員倘以班級為單位者，可由導師於本頁空白處代為簽名，但需於本頁黏附出席學生名單（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）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滿意度調查表

〈本表由學校寄回〉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，為了可以提供更完善的講座品質，請撥冗回答下列問題，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

講座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科系/年級：

性別：☐男；☐女

◎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☐內打V，謝謝！

	非常 同意	同意	普通	不同 意	非常 不同意
1. 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2. 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3. 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4. 若有類似的講座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5. 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					
☐ 學校公佈欄 ☐ 同學告知 ☐ 老師安排參加 ☐ 青輔會網站 ☐ 其它_____					
6. 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					
☐ 增加互動時間 ☐ 增加補充資料 ☐ 延長辦理時間 ☐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 ☐ 其它_____					
7. 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					
☐ 志願服務 ☐ 社區行動 ☐ 政策參與 ☐ 國際交流 ☐ 壯遊台灣 ☐ 都不想參加(原因：_____)					

◎ 其他建議事項：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滿意度彙整表

(本表由學校寄回)

您好：

謝謝您的協助，完成本次講座活動，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，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，統計各題實際人數，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，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

講座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參與人數：男_____人；女_____人

一、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，謝謝！

*小叮嚀：本表需參照附件 5 填列統計數字，非採勾選方式！

	非常 同 意	同意	普通	不同 意	非常 不同意
1. 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2. 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3. 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4. 若有類似的講座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5. 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					
☐ 學校公佈欄	☐ 同學告知	☐ 老師安排參加	☐ 青輔會網站		
☐ 其它_____					
6. 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					
☐ 增加互動時間	☐ 增加補充資料	☐ 延長辦理時間	☐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		
☐ 其它_____					
7. 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					
☐ 志願服務	☐ 社區行動	☐ 政策參與	☐ 國際交流	☐ 壯遊台灣	
☐ 都不想參加 (原因：_____)					

(請翻背面填寫)

二、學生建議事項：

三、講座主辦人意見

1. 講師方面：

(1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_____

(3) 對講師整體表現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2. 計畫方面：

(1) 對本會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對本次活規劃的意見？

講師邀約部分：

活動流程部分：

(3) 希望青輔會未來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？

領 據

〈於活動辦理前由學校備文先行提出申請核撥〉
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全國宣講計畫」計新台幣 元整。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學
校
關
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 經費支出概算表

範例

活動總經費：新台幣 8,400 元整				
申請學校	○○大學			
辦理日期	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1,600	1 時	1,600	核實報支
交通費	1,400	2 趟 (來回)	2,800	核實報支
雜費	4,000		4,000	講座活動場地 佈置背板、校園 文宣海報、相 關影印文件費 及必要之雜費
總計			8,400	